



高等学校“十三五”小学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教育法规

主 编 刘毓航 朱 平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十三五”小学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教育法规

主 编 刘毓航 朱 平
副 主 编 葛红梅 阴红桃 李 超
参编人员 陈 蕾 彭丽丽 于卫东
白美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规 / 刘毓航, 朱平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5

高等学校“十三五”小学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305-19949-3

I. ①教… II. ①刘… ②朱… III. ①教育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1078 号

总主编 刘毓航 副主编 朱平
编委 刘毓航 朱平 钱梦菊 丁群
责任编辑 丁群 钱梦菊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高等学校“十三五”小学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书 名 教育法规

主 编 刘毓航 朱 平

责任编辑 丁 群 钱梦菊

编辑热线 025-83592146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6.5 字数 315 千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9949-3

定 价 39.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微信服务号: NJUyuexue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必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师资队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期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要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振兴教师教育。

教育法律法规是师范教育的专业课程,是师范专业学生完善知识结构、提升专业素养、提高职业能力的必修课程。法律课程是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承担着引领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升学生政治道德素养、民主法治意识的重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学科教材建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提供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科学立场、观点和方法;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帮助学生了解历史,总结经验;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形势与政策等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对改革开放的深层认同与坚定拥护。而无论思想的引领,还是内心的自觉,最终都要体现在规范的行为上。法律是规范、规则,也是底线、红线,合乎法律规范的公民行为和职业实践是良好思想、品质的落实和归宿。法律课程的重要地位和意义日益凸显。依法治教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教师应该率先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法律意识、法治意识,才能依法从教、依法治教。因此,为更好地适应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适应师范专业学生的学习要求和未来发展,我们特地组织了一批具有多年教学、研究经验的人员编写了本书。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教育法基本原理、教育法制建设、宪法中关于教育的条款、教育基本法的解读、教育专项法律解读（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非教育专项法律中关于教育的条款、教育行政法规。结合学生实际需求，我们对整个教育法律体系的内容，做了全面梳理，精心选择了具有很强针对性的内容，以便更好地服务师范专业学生的未来发展。为了便于学习，本书编写体例分为：章首语、知识点思维导图、正文和课后练习。正文部分穿插了“以案说法”、“情境导入”、“做一做”、“议一议”、“读一读”等多环节。本书知识体系脉络清晰，逻辑严密；信息量大，覆盖面广，重点突出；较多使用二维码技术，迅速便捷；趣味性和可读性较强；课后的练习由浅入深，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判断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用于本科院校教学、大专院校教学、国家教师资格考试、自学考试、函授学习，还适用于教育行政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学习提高。本书的撰稿人员有：阴红桃、陈蕾、彭丽丽、于卫东、葛红梅、白美林等。本书最后由朱平统稿，刘毓航审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受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使用者不吝批评指教，以便本书进一步完善提高。

编者

2018年2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教育法规概述..... 2

第二节 教育法规的渊源与体系..... 8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与责任 16

第四节 教育法律救济 29

第二章 教育法制建设 39

第一节 教育法制建设概述 40

第二节 教育法的制定 50

第三节 教育法的实施 59

第四节 教育法制的监督 69

第三章 宪法中关于教育的条款 74

第一节 宪法与教育法的关系 75

第二节 宪法中关于教育的专门条款 79

第四章 教育基本法的解读 10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概述..... 10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108

第五章 教育专项法律解读	155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	156
第二节 教师法.....	167
第三节 职业教育法.....	178
第六章 非教育专项法律中关于教育的条款	18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8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7
第七章 教育行政法规	206
第一节 教育行政法规概论.....	207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9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222
第四节 幼儿园管理条例.....	248
参考文献	257

微信扫一扫



教师服务入口

✓ 课件申请

✓ 教学资源



学生服务入口

✓ 教育法规条文阅读

✓ 教师资格考试历年考点与真题

✓ 加入学习交流圈

第一章 教育法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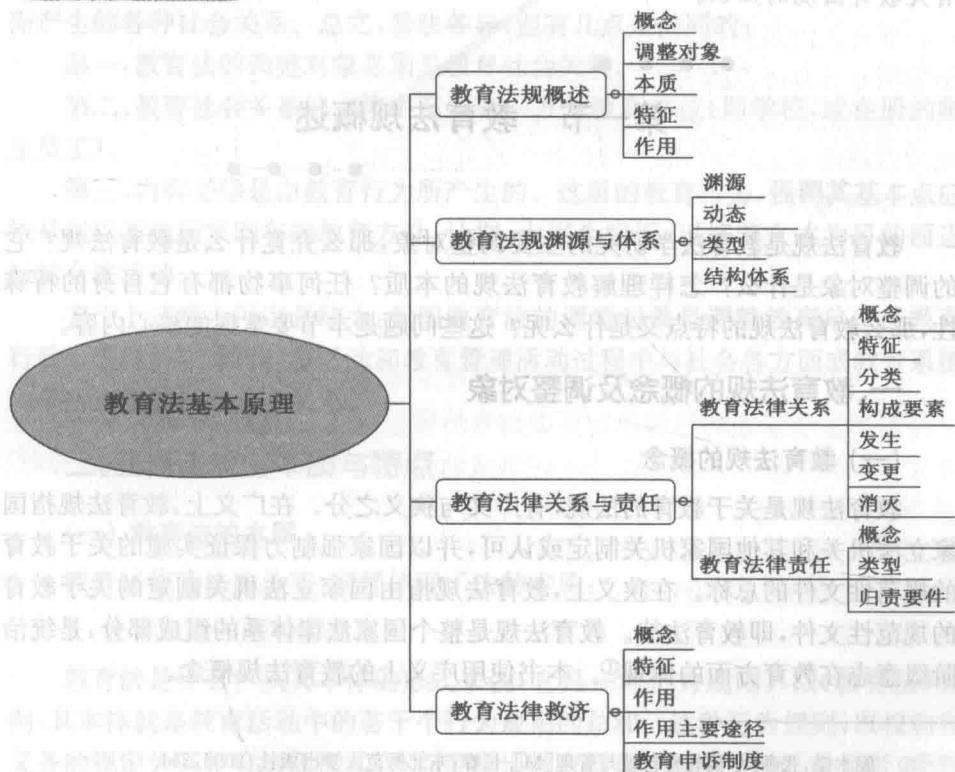


法规条文阅读
配套答案解析

章 首 语

教育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教育法就其本质而言,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基于这一定位,本章介绍了教育法的概念、基本原则、渊源、体系、教育法律关系与教育法律责任等内容。其中,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渊源及体系,是本章讨论的重点。通过本章的学习,希望学习者能了解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树立教育法制观念,从而有助于提高对依法治教的认识。

知识点思维导图



以案说法

9岁女孩未能参加考试自杀案

9岁的小文(化名,女)系张掖市甘州区沙井镇五个墩村小学三年级学生,由于平时学习成绩差,经常受到老师的训斥。2005年7月12日至13日学校进行期末考试时,班主任没有让小文和另一名成绩差的学生参加考试,放暑假时也没有给小文发暑假作业。2005年8月2日上午11时许,小文在自家后院的牛圈上吊自杀。悲剧发生后,小文的父母认为孩子自杀是由于受到了老师的歧视和训斥所致,一纸诉状将小文的班主任和一名代课老师及五个墩村小学告上了法庭,并要求赔偿各种费用54 213.56元。

关于此案,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从教育法学的角度进行思考。教师不让学生参加考试是否违法?教师对学生小文的自杀有责任吗?如果教师有责任,又应该受到哪些处罚呢?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在中学还是在小学、幼儿园,我们都会遇到一些令人困惑的教育法律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就要认真学习有关教育法规的知识。

第一节 教育法规概述

教育法规是教育法学研究的主要调整对象,那么究竟什么是教育法规?它的调整对象是什么?怎样理解教育法规的本质?任何事物都有它自身的特殊性,那么教育法规的特点又是什么呢?这些问题是本节要掌握的核心内容。

一、教育法规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 教育法规的概念

教育法规是关于教育的法规,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在广义上,教育法规指国家立法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在狭义上,教育法规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即教育法律。教育法规是整个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意志在教育方面的体现^①。本书使用广义上的教育法规概念。

① 阎水金,张燕. 学前教育行政管理[M].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244.



教育法规一般包括国家宪法中的教育条款,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律程序通过和颁布的关于教育的法律、法令,由法律授权的中央政府和相关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教育的条例、章程、办法、规则等,由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政府依法颁行的适用于一定区域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等。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都是我国重要的教育法规,都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它们是我国教育教学工作必须遵循的法律,体现了国家对学校、教育管理人员、教师开展教育活动,学生、家长、社会参与教育活动的基本要求。教育法规、教育法与教育法律在广义上使用,是 synonym,可以互相替代。

(二) 教育法规的调整对象

关于教育法规的调整对象问题,目前国内学者有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教育法是调整教育单位(学校)或教育部门(包括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其中的,并由教育行为产生的教育社会关系;有的认为,教育法是调整有教育单位(即学校,包括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参与的,并由教育行为产生的教育社会关系;还有的认为,教育法是调整按国家规定,以专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为宗旨的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总之,看法各异,但有几点是共同的:

第一,教育法的调整对象必须是教育社会关系。

第二,教育社会关系的主体中至少有一方是教育单位(即学校,或在册的师生员工)。

第三,内容必须是由教育行为所产生的。这里的教育行为,强调其基本点应该是指以实施国家颁布的教育方针、计划、大纲为宗旨,以培养人才为目的而进行的合法活动。

鉴于上述观点可以总结为:我国教育法的调整对象是调整教育单位或教育行政管理机关在进行教育活动和教育管理活动过程中与社会各方面或教育系统内部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二、教育法规的本质与特点

(一) 教育法的本质

教育法作为法的分支,同样体现了法的本质:

1. 教育法是一种行为规则

教育法是什么?从其本体的形式来说,它是一种行为规则。以《教育法》为例,其本体就是教育活动中的若干个行为规则的总和。这种行为规则,以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为其特有表现形式,不仅要指出教育活动中国家、学校、教育者、受教

育者、社会等各主体的行为方向,也规定了各主体作为和不作为的行为规范,同时指明了行为条件和行为后果,这种规范形式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所模仿和遵守,并且按照统一的标准处理问题,不仅为教育活动的相关行为提供了权威标准,而且为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教育法出自何处?从其来源把握,教育法是出自国家,由国家通过法定程序采取制定或认可两种方式确定的行为规则。所谓国家制定教育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的教育法律,是指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习惯、判例等以法律效力。教育法的出处,揭示了教育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标明了教育法与教育政策、教育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区别。教育法具有的国家意志属性,使其高度统一、普遍有效。一个国家除了极特殊情况,有且只能有一个教育法体系,并且一体遵行。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因而不具有这种特征。

3. 教育法是国家大多数公民意志在教育方面的体现

教育法的实质是什么?从其本质上来说,教育法所确定的行为规则是统治阶级在教育方面意志的反映,它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标准和价值观念来调整相应的社会关系。当然,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该阶级各个成员个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也不是该阶级内部某个党派、阶层、集团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的教育法,是工人阶级在教育方面意志的集中体现,同时也代表了广大人民在教育方面的意愿,是阶级性、国家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4. 教育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教育法所确立的行为规则是如何变为社会生活的常规的?从法的运行上而言,教育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强制性是教育法最本质的特征。教育法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人们在教育活动中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为了使人们的法定权利免遭非法侵犯或剥夺,使人们的法定义务得以全面履行,把教育法所确定的行为规则变为社会现实,就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相应的强制措施予以保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规定:“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对



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这些对违法者的制裁是保证《义务教育法》实施的必要强制手段。这是教育法与教育政策、教育道德以及各种政治规范(党派、社团章程)等社会规范的另一个重要区别。教育政策的实施主要是靠宣传教育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组织工作;教育道德约束力主要是靠舆论、信念、习惯和教育的方式来实现。违反教育政策、违背教育道德,固然也要受到相应的制裁或舆论的谴责,有时也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质,但这与实施教育法所依靠的国家强制力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应当指出,教育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从实施方法的终极形式上讲的。这并不是说教育法的一切规定只有通过国家的强制措施才能得以实现。特别是社会主义教育法,它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一般情况下,依靠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和执行。只有教育法在实现过程中遇到障碍或者被破坏的情况下,才通过国家强制措施使法获得实现。但不论其实现的方式如何,作为“法”,都具有必须履行和不可违反的性质,如果违反,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相应的制裁。^①



【做一做】

单项选择:教育法的最本质特征是()。

- A. 国家意志性 B. 普遍性 C. 强制性 D. 规范性

答案:C。

(二) 教育法的特点

事物的特征都是相比较而言的,具体对象不同,对其特点的概括也会有所不同。如果将教育法规作为法律整体的一部分而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它便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即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如果将教育法作为一个部门法而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较,对教育特征的概括又会有所不同。我们认为,教育法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教育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法律中除了一部分是与国家行政管理关系相交叉之外,还有相当大的比重是由教育单位的教育行为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第二,教育法有独立的调整原则。教育法的调整原则主要是:教育与社会经

① 阎玉珍. 中小学教育法学[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105-107.

济发展相适应,遵循教育客观规律,坚持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坚持民主办学等。

第三,教育法所调整的教育社会关系主体的地位不是单一的,既有处于平等地位的,也有处于非平等地位的。这是教育法不同于民法和行政法的重要特征。^①

三、教育法规的功能与作用

(一) 教育法规的功能

教育法规的功能指的是教育法规的属性、内容及其结构所决定的教育法规的潜在的效用。它是教育法规具有生命力的内在依据。

1. 规范功能

教育法规是通过规定教育主体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实施后所承担的责任来调整教育活动和教育关系的。它具有普遍性,这就决定了教育法规具有在一定区域和时间内规范人们的教育行为的能力。

2. 标准功能

教育法规之所以具有规范功能,其中重要的原因是教育法规是人们教育行为的标准,判断人们是否产生教育行为,是以教育法律为准绳的。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活动的管理,学校开展教育活动,司法部门办理教育方面的案件,也都是以教育法律为最高标准的。

3. 预示功能

根据教育法律规范和教育法律的实施过程,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如何开展教育活动或在什么范围内开展教育活动,这就是法律的预示功能在起作用。

4. 强制功能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尽管要依靠教育使人们自觉地遵守法律,但仅仅依靠教育是不够的,必须以强制力为后盾,使其得以坚决贯彻执行。法律制裁可以保证权利得以实现,义务得以履行,使教育活动有序化。

(二) 教育法规的作用

教育法规的作用指教育法律内在生命力的外部表现,是其内在功能作用于教育实践所引起的实际效应。教育法律的功能转化为外部效应的过程就是教育

^① 李德龙. 简明教育法学教程[M].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10:31.



法律实施的过程,这一实施过程需要许多环节和条件,否则,教育法规的功能就发挥不出来或达不到理想的效果。所以,教育法规的功能和教育法规的作用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

1. 指引作用

教育法规的指引作用指教育法规体现了国家教育发展的目的、政策,指引人们按照国家的目的和要求开展教育活动。它是教育法规的规范功能在教育实践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外部表现。教育法规是国家统治阶级教育意志的体现,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向各种社会团体和个人宣布的教育规定和指示,明确要求各有关机关、团体和个人必须执行这些条文。

2. 评价作用

教育法规作为国家的一种普遍的强制性教育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教育行为的作用,这种作用就是评价作用。教育法规的评价作用是教育法规的标准功能的外部表现。

3. 教育作用

教育法律规范的预示功能决定了教育法规具有教育作用。教育法规的教育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 国家把人们对教育的普遍要求凝结为稳定的教育行为规范,并向人们灌输这些规范,使其内化为人们的教育思想意识,并借助于人们的教育行为而使其得以传播。② 通过教育法规的实施从正负两方面对人们产生教育作用。

4. 保障作用

依法治教是现代教育发展的重要特征。依法治教就是根据法律来规范教育活动的范围、形式、内容、方法,以保障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教育法规的保障作用指教育法规保证各种教育主体的教育权利得到实现,教育义务得到履行,从而使教育活动有序、有效进行。这种作用是教育法规的强制功能的表现。^①

^① 山香教师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教育理论基础·小学[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502.



第二节 教育法规的渊源与体系

一、教育法规的渊源与动态建构

(一) 教育法规的渊源

“教育法规的渊源”指的是教育法规的来源、表现形式和组成部分。教育法规不像民法与刑法那样集中和统一,它是由许多分散的单独的法律文件组成的。我国教育法规的渊源有两个方面。

1. 来自中央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国家的总章程,是一切法规的立法依据,也是教育法规的根本渊源。宪法中有许多有关教育方面的条文。例如,其第19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第23条规定:“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这些规定,指明了我国教育的任务、办学形式以及培养目标等。当然,宪法对教育的规定只能是高度的概括,提出最高准则,不可能十分详细、具体。要使这些规定得到实施,必须制定教育基本法规和具体法规。

【读一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颁布的国家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和职权。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1954年9月20日、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和1982年12月4日分别通过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通过的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订。

(2) 法律

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都能制定和修改法律。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教育法律,是我国教育法规的渊源。但目前我国教育法规还不够完备,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国家立法机关正在完善之中。

(3) 条例、章程、规定、命令、指示、通告、通知等

宪法规定:国务院和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根据上述规定,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有关教育的条例、章程、规定、命令、指示、通告、通知等,都是教育法规的渊源,而且是大量的。例如《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即“高教六十条”)、《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

【读一读】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61年9月15日批准试行的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教育工作的文件(本条目中简称《条例(草案)》)。它系统地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高等教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规定了高等学校的方针、任务和有关政策。《条例(草案)》共分10章60条,简称“高教六十条”。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为了加强和改进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进一步调动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办学单位和用人部门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现就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职责及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做出有关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为了加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扫描本章首二维码,可阅读以上三部法规的详细内容。

2. 来自地方

地方主要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经济特区。根据宪法规定,各地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一些补充性的法规或法规的实施细则。这些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和颁布的地方性高等教育法规及高等教育法规的实施细则、办法等,也是教育法规的渊源。不过,这类教育法规只适用于限定的地区和范围。

(1) 地方性教育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从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在本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常用名称为“条例”。地方性教育法规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地方性教育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拟定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的地方性教育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教育方面的单行条例。如各地方制定的《义务教育条例》《扫除文盲条例》等文件。

(2) 地方教育规章

地方教育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方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适用于本行政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教育规章是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的具体化,它在国家教育管理活动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 教育法规体系的构建动态

构建我国教育法规的体系结构,是一项系统工程,有一个较长过程,只有在动态发展中逐步加以整合,方可使之不断完善。我国教育法规的动态发展,表现为教育法规在国家的整个法规体系中地位的变化上。

从教育法规体系的纵向结构上看,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60年代初期,教育法规的内容比较单一,层级划分也不够明晰,通常是对新型教育制度、教育方针和目的做出原则规定;从教育法规的横向结构上看,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教育法规从属于一般行政法规,是行政法的一个小类。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教育关系主体日益广泛和多样化,教育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都有较大的更新和扩展,教育立法的步伐日益加快,教育法规的数量明显增加,我国教育法规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条件已经具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法规体系的构建动态轨迹是明显可见的。可以说,经过近20年的努力,我国教育法规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其体系结构框架已基本形成。

事实上,近年来教育法规调整的面越来越宽,涉及教育事业的众多领域;调整的层次越来越深,涉及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调整的力度越来越强,有效地影响着调整对象的行为。教育法规自身体系结构的形成,及其在现代社会法律体系中地位的确立,对教育法制的建设,对社会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对引导、规范、促进和保障教育改革的深入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①

^① 张乐天. 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与实践[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40.